证券代码: 136124

证券简称: 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银基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360,65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6736%)协议转让给弘创投资,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生效,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奥股份")于 2017年7月13日收悉本公司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银基金")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7月13日),建银基金将其持有的新奥股份95,360,656股股份(占新奥股份总股本的9.6736%)转让给弘创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建银基金	95,360,656	9.6736%	0	0
弘创投资	0	0	95,360,656	9.673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弘创投资持有本公司95,360,6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9.6736%, 建银基金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协议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方: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的交易标的

新奥股份 95,360,656 股股份,占新奥股份总股本的 9.6736%

(三) 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7,317,380.48 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元肆角捌分)。

(四) 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证明文件和临时保管确认函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相关监管部门通过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如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五)股份过户

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下一工作日,转让方持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其他过户所需文件,与受让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标的股份临时保管的手续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双方应在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建银基金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201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简称"新奥控股")、建银基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公司向建银基金发行股份9,836.065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9.98%)并于2013 年 7 月 5 日完成股份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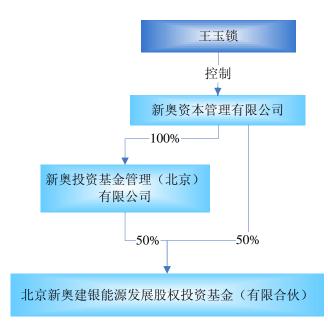
登记手续,建银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于2016年7月4日届满,并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7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建银基金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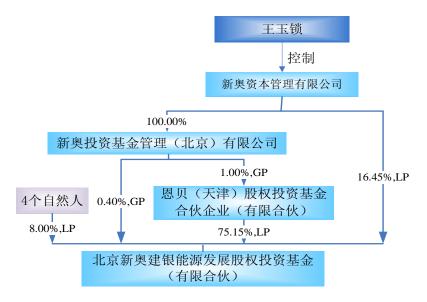
建银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拥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

2012年4月17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建银基金、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新奥控股、建银基金及合源投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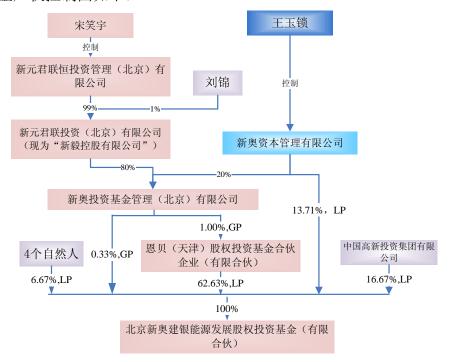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新奥投资基金")。此时新奥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建银基金产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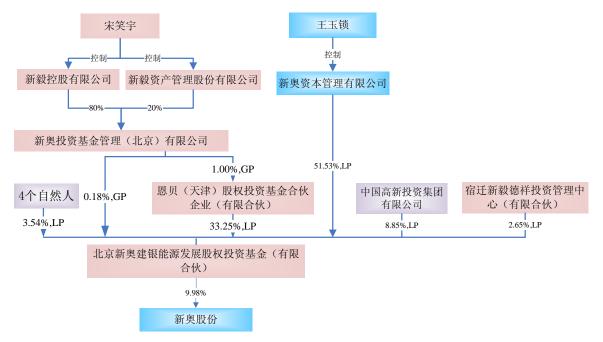
2013年3月9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此报告书披露时,建银基金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建银基金产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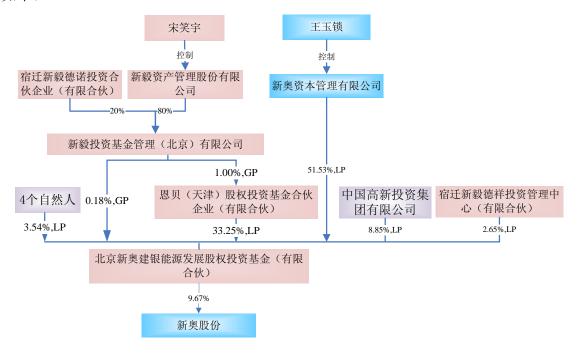
2013年4月8日,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奥资本将其持有的新奥投资基金80%的股权转让给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新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无关联第三方宋笑宇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变更后,依据股权控制关系确认新奥投资基金的控制人变更为宋笑宇先生。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建银基金合伙协议,自此开始建银基金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亦不再是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3年4月8日,建银基金产权控制图如下:



2015年9月,新奥资本向建银基金增加50000万元出资额,合计总出资额为58225万元,新奥资本为建银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建银基金51.53%的份额,此时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仍为新奥投资基金,新奥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宋笑字先生。截至2015年9月底,建银基金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宋笑宇先生一直是新奥投资基金(注: 2016 年 10 月新奥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建银基金与弘创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建银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从上述产权控制关系看,新奥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4 月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笑宇,宋笑宇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无关联关系,即自此新奥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依照新奥资本与建银基金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资本作为建银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虽然持有建银基金 51.53%的合伙份额,但对建银基金并不具有控制力;同时新奥投资基金、建银基金并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以建银基金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建银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减持其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票,系因其投资期限届满,对投资资产进行处置、清算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财产分配。新奥投资基金作为建银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又称"普通合伙人")有权依照合伙协议以合伙企业之名或以自身的名义,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综上所述,建银基金的减持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本公司股东的一致 行动人的减持,所以其减持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行为,亦不涉及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依照转让双方的陈述 及其各自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协议已生效,但尚未办理股份转让过户 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 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